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561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76987\_11256198200\_1\_4676987\_11256198200\_1.pdf、  
4676987\_11256198200\_1\_4676987\_112561982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下稱該校）辦理2023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比賽辦  
法1份，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號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710號函  
辦理。
- 二、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進而提  
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  
舞蹈比賽，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  
流，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
- 三、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25日止。
  - (二)參賽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  
民。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報名團  
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



(三)比賽日期

- 1、中區初賽：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
- 2、北區初賽：112年11月4日（星期六）。
- 3、南區初賽：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
- 4、全區決賽：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

(四)比賽辦法

- 1、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 2、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
- 3、以人數區分為A組、B組，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進入甲組。
- 4、初賽每區評選A、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

(五)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比賽辦法。

四、隨文檢附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電話02-2796-2666轉1114。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住民

# 2023

# 舞蹈

# Immigrants Dance

# 比賽

# Contest

張書揮

## 中區初賽

10/28(六)  
南投縣政府  
文化局演藝廳

## 北區初賽

11/04(六)  
桃園市立圖書館  
平鎮分館演藝廳

## 南區初賽

11/26(日)  
岡山  
文化中心演藝廳

## 全區決賽

12/17(日)  
桃園  
展演中心演藝廳

(詳細賽程規章請參閱報名網站)

### 參賽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三分之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

### 比賽辦法

- (一) 以報名人數分為A組和B組。  
A組：參加人數1至3人。  
B組：參加人數4至20人。
- (二) 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 (三) 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
- (四) 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編創者、演出者。
- (五)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舞具、音樂。
- (六) 演出時間(含進退場)：  
A組：以3至5分鐘為限。  
B組：以5至7分鐘為限。
- (七) 初賽每區評選A、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

###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111年08月01日(星期一)起至111年08月31日(星期三)止。
- (二) 紙本報名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紙本郵寄：備齊資料後標記新住民舞蹈比賽，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秘書室 金小姐  
傳真報名：02-2790-0289  
E-mail報名：cyt0108@gm.tcpa.edu.tw  
網路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Qw6YK>  
洽詢電話：02-2796-2666#1114 金小姐
- (三) 賽程公佈時間：  
初賽：中區09月16日(星期五) 北區10月21日(星期五) 南區11月11日(星期五)  
決賽：12月02日(星期五)  
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活動粉絲頁 新住民舞蹈比賽 不會另以電話通知
- (四)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佔20%，音樂佔20%，服飾佔20%，舞蹈藝術佔40%。

### 獎勵辦法

- (一) A、B兩組分別頒發優選三名，佳作三名，決賽優選及佳作獲獎者(組)將獲頒獎杯一座，獎狀一紙。
- (二)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參加證明一紙。  
● 本比賽將遵行個資法規定以保護參賽者(組)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  
● 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網路報名  
QR code

廣告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合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  
平鎮分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展演中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oyuan